法務	部矯正	三署	新店	戒	治	所り	<b>文</b>	容人	使	用:	通訊	設備	接	見申	請單	阜	填表日	期:	年	<u>:</u>	月		日星	期	
收容	人姓。	名編	號	場		台		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В	ţ		間
									年	月	l E	:		_	:		年	F	]	日	:		_	:	
接見	對象姓。	名關	係	身	分證	字别	制造	連	終	<b>;</b>	電	話	住		居	2		所	出生	上年	月』	3 耶	ţ		業
相	當到	<u> </u>	由	(	應	;	檢	اِ	Ļ	勾	逞	į I	里	由	之		相	嗣	證		明	文	-	件	
•	當 取或最近親原									<u> </u>	迢	<u> </u>	里	由	2		相	闁	證		明	文		件	
□家屬	<b>·</b>	喪亡或		命危	險,	說明	: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	件	
□家屬□家屬	或最近親原	· · · · · · · · · · · · · · · · · · ·		命危,均	<u></u> 險, 未與	説明	: 接見	及通	信,	説明	:				之		相	開	證		明	文		件	
□家屬 □家屬 □配偶	或最近親原或最近親原	· 喪亡或	成有生 三個月 容於矯	命危,均正機	險,	說明本人說明	: 接見 :	及通	信,	說明	:							開	證		明	文		件	
□家屬 □配偶 □與本	或最近親原 或最近親原 或最近親原	· · · · · · · · · · · · · · · · · · ·	え	命,近機領	險 未 關 事	說本說員明人明或	: 接見 : 可代	及通	信,	說明	:							開	證		明	文	-	件	
□家屬□配與與關□機關□機關	或最近親原或最近親原或最近親原或 直系血系 人所屬國國	景最 另 地 量	支 三 び こ 忍 イ と の イ の イ の か か か ず 管	命,正、理、领之	險 未 關 事 必	說本說員,	:	及選表其	. 國家	說明。或地	:	員接見	,說「	明:											限
□ 家家園 □ 與機請	或最近親原 或最近親原 或最近親原 或直系血系 人所屬 國軍	曹最 見 地 量 訊 量 記 言	发三 写 之 忍 殳 生 月 繑 交 管 備	命,正、理之	險 未 關 事 必 種	說本說員,領明人明或說(	: 接: 可明請	及通表其 依	信,國家	說明或地順	: 區之人 序 填	員接見	,說「字	明:	他通	角言	讯 設 備	依	機關	了公	布	之利			
□□□□□□□□□□□□□□□□□□□□□□□□□□□□□□□□□□□□□□	或最近親原或最近親原或 或 直系 國 重 人 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喜居見 达量 訊碼: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支 三 字 こ 忍 殳 生 月 矯 交 管 備	命,正、理之	險 未 關 事 必 種, 與 , 人 要 类	說本說員, 顏明 人明或說(	: 接: 可明請	及通表其 依	信,國家	說明或地順	: 區之人 序 填	員接見	,說「字	明:	他通	角言	讯 設 備	依	機關	了公	布	之利			

## 備註:

- 一、本申請單家屬、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
- 二、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請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
- 三、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次數、時間、人數、梯次、通訊方式、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本辦法、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如有疑問,請洽詢所在機關管教人員。

	許	可	與	1 7	被被	許	可担	妄見	者	通	訊	方	式	接	見	日	期	接	. 見		時	間	通	知	備	註
審核結果	□拒	·可接見 ·絕接見 · 15 條	,符		· P   2、						電話 遠距 其他	接見			_年月	]日		( <u> </u>	第 <u></u> :		梯次 _:	_)	□面□詞□他	冲 叫		
場	舍	主 管	教	區	科 員	矣	巠	辨		人	戒	頀	科	長	秘			書	副	所	長	: F	沂			長
接						•		見								*	己									錄
□中.	止接見	,符合	本辨法	去第 16 個	条第			大事由	1 °																	
□依!	監獄行	刑法第	71 條	第1項:	<b>或羈押</b>	法第	62 俤	条第 1	項規	定	,予以	監看	、錄影	、金	录音。											
□依!	監獄行	刑法第	71 條	第2項:	或羈押	法第	62 俤	条第 2	項規	定:	,有事	實足	認有妨	害語	监所秩序	或安全	全之	虞者	· ,予以	聽聞	0					
接見	隐單之	摘要或	其他朱	寺殊情形	說明:																					
戒	護	人	員	值 班	E #	+	員	戒	護		科	長	秘			量		副	所		長月	沂				長